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9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珮宜

債 務 人 盛豐實業社（合夥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林秀鑾

債 務 人 戴清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零壹萬參仟肆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
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17595號					
編號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 方式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收
001	175,110元	3.365%	自113.03.12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.04.12起至1 3.10.11止	自113.10.12起至 清償日止
002	700,441元	3.365%	自113.03.12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.04.12起至1 3.10.11止	自113.10.12起至 清償日止
003	427,571元	3.5%	自113.03.23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.04.23起至1 3.10.22止	自113.10.23起至 清償日止
004	1,710,287元	3.5%	自113.03.23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.04.23起至1 3.10.22止	自113.10.23起至 清償日止
合計	3,013,409元				